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業務的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業務，總代價為60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有關買賣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有關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6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該等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名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為：(i) 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492,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昆先生擁有20%；及(ii) 潤海，持有7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擁有90%。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成為股東超過九年，自成為股東以來一直按相同方式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基於(i)在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情況下，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框架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業務，總代價為60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有關買賣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 (「RPSL」，作為賣方)；及  
(ii) PT Indorama Eco Viridian (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框架協議的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經訂約方簽立；及
- (ii) 本公司就訂立框架協議獲得股東批准。

最後期限： 框架協議於簽立或出售事項完成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年期間內有效。倘出售事項未於一年內完成，框架協議的期限可經由訂約方簽立書面協議進一步延長一年。

出售事項的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業務。

賣方須成立目標公司並向目標公司轉讓(其中包括)其與目標業務相關的資產、土地、許可證及/或存貨(「重組」)。重組完成後，買方須根據最終協議條款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新股份」)，使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0%。

代價、支付條款及時間表： 出售事項總代價為60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或會根據目標業務相關資產狀況及／或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不時進行調整。

完成後，訂約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提供兩筆金額分別為85億印尼盾及380億印尼盾(相當於總計約23.3百萬港元)的融資貸款；
- (ii) 賣方須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95億印尼盾(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的融資貸款(連同上述(i)項，統稱「該等融資貸款」)；及
- (iii) 目標公司將使用自訂約方取得的該等融資貸款及目標公司的現金資源向賣方結付代價。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目標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100%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估值，即600億印尼盾。經參照目標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代價反映出售事項收益為134億印尼盾(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

代價60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較目標業務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估值約有100.0%的溢價。經計及出售事項的潛在交易及行政成本後，有關溢價已獲本公司與買家按公平磋商原則同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完成重組及所有其他有關行動；
- (ii) 賣方已妥當成立目標公司，以持有目標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及獲取法律及人權部批准成立有限公司的決定書為證；
- (iii) 賣方就重組獲得其理事會批准；
- (iv) 賣方就重組及出售事項獲得其股東批准及必要豁免；
- (v) 賣方債權人並無提出異議；
- (vi) 賣方履行有關委任執業技術人員的責任；
- (vii) 於向目標公司轉讓若干目標業務相關營業許可證之前，賣方履行該等營業許可證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有關符合工業發展及生產設施的責任；及
- (viii) 賣方就出售事項獲得股東批准。

不可撤回的認購權：

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或買方指定的其他人士授予購買賣方於目標公司的部份或全部股份的權利(但非責任)及於買方要求購買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份時，賣方須向買方出售其股份(「認購權」)。

訂約方同意，在無事先獲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賣方不得向第三方轉讓部份或全部賣方所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自買方認購新股份之日起直至：(a)自買方認購新股份之日起三年，或(b)框架協議的所有後決條件達成後一年(以較晚者為準)內，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行使認購權。

就目標公司的100%所有權而言，與認購權相關的企業價值定為670億印尼盾。認購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認購權下引用的股份比例乘以670億印尼盾釐定。有關認購權的更多詳細條款及條件將於最終協議中訂明。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業務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印尼占碑省從事生物質燃料粒生產業務。主要生產原材料為木製品生產過程所產生的木顆粒。賣方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其目標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設有生產設施處理木顆粒以銷售予東南亞的發電廠。

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目標業務應佔營業收入	17,898	13,809
目標業務應佔除稅前淨虧損	17,519	1,231
目標業務應佔除稅後淨虧損	17,519	1,2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6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待訂立最終協議的前提下，預計本公司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的收益為134億印尼盾(相當於6.7百萬港元)。估計的收益是參照目標業務的代價約600億印尼盾(相當於30.0百萬港元)扣減(i)目標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92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9.6百萬港元)；及(ii)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及開支約74億印尼盾(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後的差額計算出來。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會將出售事項所得實際收益或虧損記錄入賬，惟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用「建設－經營－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於印尼占碑省擁有一間生物質發電廠，並正在印尼邦加島建設生物質發電廠(「邦加島發電廠」)。

賣方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印尼占碑省從事生物質燃料粒生產業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印尼從事投資環境可持續行業及綠色業務，該公司由一個以印尼居民Sri Prakash Lohia先生及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最終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億印尼盾(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由於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降低虧損水平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償還其部份的現有外部借款，有助本集團在現時高息環境下減少其年度融資成本並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出售事項亦使本集團得以集中經營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邦加島發電廠發展項目以及本集團認為利潤較多和回報及發展潛力較高的其他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有關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6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該等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名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為：(i) 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492,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昆先生擁有20%；及(ii) 潤海，持有7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擁有90%。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成為股東超過九年，自成為股東以來一直按相同方式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基於(i)在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情況下，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框架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框架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框架協議有關出售事項的總代價60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框架協議通過買方認購新股份有條件視作向買方出售目標業務
「Everbest Environmental」	指	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王女士、陳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昆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陳昆先生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的唯一董事。王女士為陳芳女士、陳昆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的母親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法律及人權部」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及人權部
「買方」	指	PT Indorama Eco Viridian，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目前由RPSL營運及管理的木顆粒生產業務
「目標公司」	指	賣方將根據框架協議組建作為出售事項一部份的新公司
「潤海」	指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其配偶王美玲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股東書面批准」 指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所給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